

# 工业气体供应服务招标公告

## 一、招标项目信息

1.1 项目名称：氢气、液氮供应及服务招标；

1.2 招标人：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 42 号 343，联系人：陈晨，联系方式：15840532756，624773997@qq.com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2.1 项目内容：氢气和液氮供应及服务：

2.1.1 项目内容一

2.1.1.1 氢气供应及服务：质量标准：GB/T3634.2-2011 纯度  $\geq 99.99\%$  露点值-60 至-70；

2.1.1.2 预估年用量：氢气 30-45 万  $\text{Nm}^3/\text{年}$ ；

2.1.1.3 提供氢气来源有甲醇裂解制氢和氯碱提纯制氢两种，视需方生产要求，每次供货前应向需方明确氢气来源，由需方确认使用哪种来源氢气。无论供方提供哪种来源氢气，均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能够长期稳定供货；

2.1.1.4 氢气管束车由供方提供，并放置在需方厂区内供需方使用，除结算价外供方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；

2.1.2 项目内容二：

2.1.2.1 液氮供应及服务：液氮纯度  $> 99.999\%$  ；

2.1.2.2 配送交付，供方必须确保液氮不能断供影响需方生产正常进行。现有配送装置：20 $\text{M}^3$  或以上的 /0.8MPa 液氮储罐一台，200 $\text{M}^3/\text{h}$ —400 $\text{M}^3/\text{h}$  空温式汽化器一台，工作压力 2.2MPa，双回路减压稳压装置一套，出口压力 0.8 — 1.2MPa。

2.1.2.3 预估年用量：液氮 600-850 吨/年；

2.2. 实施地点：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。





2.3 服务期限：中标后至少 1 年。

2.4.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基本资质：投标人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，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法定资格证照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3.1.1 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涵盖氢气、液氮）；

3.1.2 具备气瓶/储罐含管束车的运输资质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+危险品运输车辆）

3.1.3 提供至少 2 个同类项目服务案例；

3.2 专业能力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、专业配送、快响服务等。

3.3 财务状况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.4 近 3 年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记录。

3.5 其他要求：如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。

3.6 联合体投标：不可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4.1 获取时间：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-7 月 11 日（8:00-17:00）。

4.2 获取方式：可通过现场，或电子平台 [www.gdganhua.com](http://www.gdganhua.com) 下载等方式。

### 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5.1 递交截止时间：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。

5.2 递交方式：密封现场递交或密封邮寄等，收件人沈阳含能金



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，陈晨 15840532756。

5.3 递交地点：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 42 号 343。

## 六、投标文件要求

6.1 价格明细单（含运输、税费等全包价），氢气和液氮单独报价，价格有效期不少于 1 年（加盖公章）。

6.2 质量保障方案（附检测报告样本）。

6.3 应急供应预案（含备用气源证明）。

6.4 服务团队架构及响应时效承诺。

6.5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## 七、评审组及评分标准

综合评分法（总分 100 分）：

7.1 评审组由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（简称含能公司）授权组成，解释权归含能公司。

7.2 评分标准

7.2.1 价格权重：50%

7.2.2 历史配套业绩：15%

7.2.3 供应稳定性：15%（产能/储备库证明）

7.2.4 服务质量承诺：15%（响应速度/检测频率）

7.2.5 合作经验：5%（同类项目证明）

7.2.6 诚信经营，公平竞争。（一票否决项）

## 八、开标信息

8.1 开标时间：开标的具体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。

8.2 开标地点：开标的具体地点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。

## 九、其他

9.1 发布公告的媒介：招标公告发布在[[www.gdganhua.com](http://www.gdganhua.com)]网站上。



9.2 联系方式：招标人详细联系方式 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 42 号 343，联系人：陈晨，联系方式：15840532756，624773997@qq.com。

9.3 产品结算规则：每月 25 日统计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止送货数量，次月取得应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 个月内现金结算相应货款。

9.4 中标方需缴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不能在我方指定时间供应氢气、液氮影响公司生产的，赔偿我公司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设备损失、产品报废损失。

10.2 质量不达标双倍赔偿当期货款，如对我方设备、产品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。

10.3 未达到竞标时承诺的服务质量，或收到我方生产部门投诉超 3 次且无正当申诉理由的，我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具体以中标方与我司签定的合同为准。

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7 日

